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158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按附件要求列入“农林水支出（213）”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列支。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本次下达资金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江门市后，再按有关程序分解下达到各市（区），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请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
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一批) 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其中：		备注
				市级统筹资金	明确到县级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2,489.00	2,489.00	-	
台山市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9.00	2,489.00	-	

备注：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